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0.12.28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修正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8.25服裝儀容審議委員會修正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 加強生活教育，以符合國中學生身分及學習需求，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守法自律品德。

二、儀容規範：

 1.校服規範：

 (1)在校一律著校服(繡上名牌及班級號碼牌)，且穿著整齊服裝。

 (2)校服顏色式樣按學校統一規定，不得任意修改樣式。

 (3)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，不可穿著其他服裝。

 (4)制服上衣名牌縫於左胸前、運動服上衣及外套名牌縫於右胸前，左手必須縫班級號碼牌。

 (5)天冷時，得視需要在校服外套均穿著完畢後，於校服外套內、外添加禦寒衣物。

 2.鞋襪規範：

 (1)鞋子以運動鞋為主，以利課程活動進行，不得穿著如帆布鞋、絨布鞋等不適之鞋款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 (2)襪子以舒適為原則，不適合運動的襪類禁止穿著，例如:泡泡襪、絲襪、網襪…等。

 3.髮式規範：

 以自然樸素為原則，為安全顧慮及衛生起見，髮長及肩建議可束髮，保持整齊。

 4.其他規範：

 (1)上學不得化妝、戴耳環、耳棒(透明可以)、戒指、項鍊等非學習相關物品，違反者沒收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。

 (2)書包以學校後背包為主，如有需要可增加提袋，背包不可裁割、塗鴉、貼紙或吊掛不雅、誇張之裝飾物，違反者須將書包恢復原狀，如無法恢復請家長重新購買。

 (3)上學不得配戴瞳孔放大片、角膜變色片等傷害視力物品。

 (4)指甲定期修剪、不得塗抹指甲油或黏貼亮片、美甲等行為。

三、服儀檢查：

 1.定期檢查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於開學及每次段考後一週實施全校服裝儀容檢查，當日檢查完畢，不合規定之學生，持續輔導至完成服裝儀容檢查；全班通過檢查者記榮譽點數5點，可持續累積轉換嘉獎。

 2.平時抽查：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於上下學、各種集會、上課時間，聽從學校所有老師指導，對不合格者即予正向教育方式輔導改進，經勸導不予改進者，通知家長要求配合輔導與管教。

四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